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經2022年12月1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此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2年12月1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之名稱為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其中文翻譯名稱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內之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 (無論任何性質、於何地成立或經營之業務)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責任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政府部門、信託、 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其他證 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 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溢利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之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之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 (iii)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之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iv)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之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v) (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之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之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產權。
- (vii) 從事或經營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圖利之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詮釋及本條款3之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之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註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之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之權力。

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本公司 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 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 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之事 項,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之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 項一般性之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 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 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 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 股讚、貸款、貸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 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 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 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 就為本公司資產提供建議、管理及託管、本公司 股份之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 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 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官,而本公司或董事認 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 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 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 5. 各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 6. 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00,000港元,拆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之條文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2年12月1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不包括表A

1. 公司法附表1內表A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2. (a) 本章程細則之頁邊註解不會影響章程細則之 詮釋。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 外:

「章程細則」

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 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之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之職 責;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賦予該詞語的涵 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

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

人數;

「營業日」 指聯交所通常辦公處理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如

> 果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或其他 類似事件暫停於香港處理證券業務,該日就根據此等章

程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指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通

知指明之日或通知生效當日在內之該期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7 「緊密聯繫人」

> 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 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

頒佈條文, 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當時生效

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

項其他法律或附屬條例;

「本公司」 指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其中文翻譯名稱

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其股東;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之分派;

「港元」 指香港之法定貨幣;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其之涵義;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

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或虛擬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

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發出或以其他方式以電子通訊向擬收件人士提供;

「電子會議」 指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

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附屬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地聯繫之電子符號或程

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簽立或採用;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

或重新頒佈, 並包括據此頒佈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替代法

案;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極端情況」 具有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經不時

修訂);

「烈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賦予該詞語的涵

義;

「控股公司」 指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香港公司收購及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經不時修訂的

合併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混合會議」 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

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

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

則;

「會議地點」 具有章程細則第79A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及為免生疑,

除非另有指明,包括主要會議地點;

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舉

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

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

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

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章程細則第73(a)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股東總名冊」 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

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

「於報**章上刊登」** 指根據上市規則以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

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

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

「於聯交所的網站刊登」 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認可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1部及不

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

代各項其他法律及附屬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須予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的股東總名

冊及任何分名冊;

「印鑑」 包括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37條採用之

證券印鑑或任何副章;

「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

括聯名登記人;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之

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在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投票以 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 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根

據章程細則第84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 (或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的 人士;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股東總名冊當時所在地。

(b)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內容或涵義與該解釋不相 符,否則:

電子交易法之若干條文 不適用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提及書面的表述

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屏幕呈示,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及股東選擇之方式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性別

帶有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個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公司

帶有人士涵義之詞語應包括公司、法團、合夥企業、商 號、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反之亦然;

對「可」及「應/將」之提述

「可」應解釋為可能,而「應」及「將」應解釋為必須;

法定條文之提述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 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對文件或通知之提述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 並應包括經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 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 而對通告或文件之 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 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 (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對會議之提述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 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 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 已出席該會議,目「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據此解釋;

對某人士對股東 大會事務之參與之 提沭

對某人十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之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 及如相關(如為公司,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 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 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之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 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據此解釋;

對作為法團的股東之 提述

如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 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或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虛擬媒體;

單數及複數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複數詞語應包括單數涵 義;及

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彙 於章程細則具有相同 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彙如並非與主題 及/或文義不一致,將於本章程細則使用時具有相同涵 義。

股本及權利修訂

股本

3.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股本為 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發行股份

4. 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 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違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 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董 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 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 發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並連同或附帶該等有 關優先、遞延、有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 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不得發 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5. 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 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 券。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之股 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若已向持有人 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 況下確信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 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之 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 遺失之原有認股權證。

如何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 6. 權利

附錄 3 第 15 段

-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或延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b)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本公司可購買及以資助 7. 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

(a)

-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之規限下,或在並 無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下,以及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 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 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 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 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 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股份及可 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 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 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就購買其本身股份 支付款項,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 舆、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 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 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 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官提供財政資 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 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 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 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 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 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 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 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 例進行或提供。
- (b) 董事會可接受交出任何繳足股份,但毋須任 何代價。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贖回

- 9. (a)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 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 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股份可根據其條款發 行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董事會認為合 適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資本)贖回。
 - (b) 倘本公司為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則並非 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設定最 高限價;倘由競價方式購入,所有股東同樣 可取得該競價。

購買或贖回股份,不會 引致其他股份之 購買或贖回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 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

交回股票以供註銷

(b)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應按本公司 之決定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 會指定之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證明書以註銷股 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 項。

由董事會處理股份

11.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新股份之本章程 細則,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 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之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理, 董事會會按自行確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 定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 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任何 人士支付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 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佣金,惟須遵 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 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本公司不就股份 承認信託

13.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 適當司法管轄區之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 不會承認任何人士為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本公 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之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 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 通知)任何股份之任何衡權法下之股權、或有、將 有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 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 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總名冊,並在其中登記 股東之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 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分名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總名冊及股東分名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總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名冊,或自任何股東分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名冊或其他分名冊。若進行任何該等轉移,提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執行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 (d)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附錄 3 第 20 段

- 15. (a) 誠如本章程細則第(c)段所訂明,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在股東名冊存置地點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 (b) 本章程細則第(a)段對辦公時間之提述受董事 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合理限制所 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之時間不得少 於兩小時。

- (c) 本公司可於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後,或透過聯交所就此可能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該期間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延長,但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間不得進一步延長超過三十日)。倘因本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及授權人。倘若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程序給予通知。
- (d) 「特意刪除」。
- (e) 以代替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 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 釐定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 延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 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 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股票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 16. 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 之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 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之股票。倘 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 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 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之相關最高金額或董 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 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 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 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 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 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 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 由專人交付或郵寄至有權收取股票之股東於股東 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予該名股東。

股票將加蓋印章

17.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 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鑑後發行,而該印鑑需經 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每張股票均列明 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 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乎情況而 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每張股票 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

聯名持有人

19.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毀壞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毀壞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公司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之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 紅利

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 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能議決任何股 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 則之規定。

在留置權規限下出售 股份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告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予支付之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後十四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23. 就留置權引起之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之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並以買主之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及其方式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股東催繳其 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 期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 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 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書

25.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有關付款 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之通知。

寄發通知書

26.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 式寄發章程細則第25條所述之通知。

各股東均須於指定時間 及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 點並以有關指定方式向指定之人士支付應付之每 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 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須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通知可在報章刊登或 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 發出

28.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被指定接受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方式之通知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而通知有關股東。

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29.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 視作已作出催繳。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 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延長屬合理之所有 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出於 恩惠或者恩施考慮而享有延長權利。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之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15%之年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3.

3. 直至股東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 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 利息及開支(如有)已支付之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 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 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 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之 任何其他權利。

催繳訴訟證據

34.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視為催繳股款之 配發應付款項

35.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之負債、沒收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預付催繳股款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之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之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項(而非有關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之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轉讓

轉讓形式

37. 轉讓股份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 為轉讓文據進行(與聯交所指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的 標準轉讓格式一致)。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並 須由本公司保留。

簽署轉讓書

- 38. (a)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 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 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 之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雙方 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 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 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 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之簽名 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 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之姓名就 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 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 (b)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37及38(a)條,惟轉讓於聯 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 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處置證券的任何 方法進行。

董事可拒絕轉讓登記

39.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拒絕通知書

4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 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 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有關轉讓的規定

-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 連同有關之股票(於 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 要求之其他憑證,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 讓;及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及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 不超過四名;及
 - (e)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須予支付之最 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項)。

不得向幼兒等人士轉讓

42. 不得向幼兒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 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 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 股份。

轉讓證明書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於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免費獲發一張該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的時間

44. 根據章程細則第15(c)條停止辦理股東名冊手續時,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股份過戶

股份的登記持人或 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倘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登記遺產代理人或 破產管理人

46. 任何人士如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選擇登記人的 通知/代名人的登記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其本人登 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 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 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 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 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本章程細則之所有限 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 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 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

保留股息等,直至已身故 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已轉 讓或過戶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 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 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 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 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 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章程細則第86條之規定後,方可 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 股款時可發出的通知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章程細則第33條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通知形式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屆滿之時)、付款地點及付款方式,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按指定方式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之可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放棄之股份。

倘未遵守通知,股份 可被沒收

51. 若股東不依上文所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要求之付款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沒收股份將被視為 本公司財產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 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再次 配發、出售或處置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 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前之任何時間, 董事會可取消該沒收。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 支付欠款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15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沒收證明

54.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 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之法定聲明, 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 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 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 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 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再次配 發、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 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 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 受到影響。

沒收後的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之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 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 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 息及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 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 本公司催繳股款或 分期股款的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 或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 而沒收股份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 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不論 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 知後而應繳付。

股票

轉換為股票的權力 59. 「特意刪除」

股票的轉讓 60. 「特意刪除」

股票持有人的權利 61. 「特意刪除」

詮釋 62. 「特意刪除」

股本變動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股本合併及分拆及 股份分拆及註銷

-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為面值 (i) 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 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 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 解决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 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 須合併股 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 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 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 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 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 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 不得異議, 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 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 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 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 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透過 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股 本、資本贖回儲備金或股份溢價賬。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 籌集或借入或取得任何款項之支付,及將本公司 現時及日後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 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或需借款的條件

65.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取得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之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 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 衡權法下之股本權益所影響。 特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 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 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 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優先權。

存置押記的登記冊

68.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 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 影響者)之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 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 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 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之組成部分或 獨立工具),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 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69.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 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 作出之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 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

70.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 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其召開通告 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按董事會指定的時 間及地點或方式舉行。

附錄 3 第 14(1) 段

股東特別大會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的地點及形式

71A. 在遵守章程細則第72條召開實體會議的規定下,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遲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的情決定的的情況下在世界的任何地方或章程細則第7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或混合會議形式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 3 第 14(5) 段

7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 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 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而有關股東於提出要求 日期須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十分之一的投票權的股份(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 算)。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 項及將納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人十簽 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 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送達要求後兩個月內舉 行的大會,要求人十自身可按盡量接折董事會召 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 召開之任何大會須為僅於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 要會議地點)召開的實體會議,且不得於送達有關 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日本公司須向 要求人十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要 求人士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

大會涌知

- 73. (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 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 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告須列明:
 - 附錄 3 第 14(2) 段

- (i) 大會舉行之時間及日期;
- (ii) 除電子會議外,大會地點及(倘董事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79A條釐定超過一個 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 點」);
- (iii) 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 式舉行,則該通告須載明將以該形式舉 行大會,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 會之所用電子設備詳情(電子設備可不 時及視乎大會情況而有所不同,由董事 會全權酌情視為合適而定)或本公司將 於大會舉行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
- (iv) 將於大會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5條),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 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 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 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 (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 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

- (b)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較本章程 細則(a)段所規定者為短,在上市規則允許且 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 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 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 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 (c) 本公司之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 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 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 席,並代其投票,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 股東。

遺漏發出通知/ 受委代表文件

- 74.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 通告之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 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 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 (b) 倘大會通告附有受委代表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之人士寄發受委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受委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延遲或更改股東 大會的權力

- 74A.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 議押後或延遲後但於押後或延遲會議舉行前(不 論是否須發出押後或延遲誦告),董事會全權酌情 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 形式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 理想舉行股東大會或續會或經延遲的會議,則其 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會議 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無論是實體會 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 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 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需另行通知下自動 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 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 效或將發佈(除非有關警告已在股東大會前至少一 段時間(該時間段可由董事會於相關通告中列明) 取消)。本條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或形式因此而變 更或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 合理盡快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如適 用)刊登變更或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 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變更或延遲;
 - (b) 倘僅通告內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 更,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 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倘會議根據本條延遲或變更,在受章程細則 第79條規限的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 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會或變更會議 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或形式及/或 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 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並指明提交委任 受委代表之文件的日期及時間,以便受委代 表合資格出席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前提是 就原先會議提交的所有委任受委代表之文 件對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而言仍繼續有效, 而倘若在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 四十八小時前收到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新委任 受委代表之文件,則該受委代表將被撤銷或 由新受委代表替代),且須按董事會可能釐 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合理通知(因應情況而 定), 通知股東有關詳情; 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 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題 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與已向 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 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 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 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 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 方式;
 - (f)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 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 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 指定之其他百分比)之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 股份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g)段所購回之任何 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 券。

法定人數

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 並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惟在任何 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 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僅 就法定人數而言,由認可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就所有目的的法定 人數。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 致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 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於章程細則第79A及 79B條規限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根據會議通知 出席及參與實體會議,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 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 人數時解散大會及 召開續會的時間

77. 於章程細則第79(b)條規限下,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或主席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更長但不超過1小時的時間)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如非營業日,則押後至其後的營業日),舉行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或舉行形式及方式均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 78. (a)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 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 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出席 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之 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 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拒 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之董事須退任主持大 會之職務,則出席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 代表出席)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 大會主席。
 - (b) 如主席於參與股東大會期間無法繼續參與股東大會(不論是因為電子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應由另一人(根據章程細則第78(a)條確定)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除非及直至原主席能參與股東大會。

舉行續會或中斷 股東大會的權力及 處理續會的事項

79. (a) 於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9(b)條規定的情況下,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下,可 (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 會議決定之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 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續會。倘 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 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7個整天之通告,當中 載明章程細則第73(a)條所載的舉行續會之詳 情,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 事項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 或續會所審議之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 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 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i)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 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不 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 進行;或(ii)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 司提供之電子設備已不足夠;或(iii)無法確定 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 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iv)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 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v)無法確保大會適當 而有序地進行,則於各類情況下,在不影響 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 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 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 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 斷或押後大會。所有直至中斷或押後為止已 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 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79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 人士以特定方式作為或代替親身出席主要會 議地點或增加其他特定出席方式(視情況而 定),不論是利用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及 /或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 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出 席及參與。以該方式(不論是電子會議或透過 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出席及參與 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 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i) 在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 會議的情況,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 開始,則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的機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及參與電子會議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之事項。

- (iii) 倘股東或受委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或跨獨電子會議或透過電子設備電子會議或電子通過電子通過表達。 委與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等 等與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其 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 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表 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已已 或持續取用電子設備而本公司已費 充足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自 充足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可 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 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數。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 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 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 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文將參 考主要會議地點情況適用;及倘為電子 會議,遞交受委代表文據之時間應在大 會通告上載明。
- (v)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 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之設施,以 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於章程細則 第79(b)條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 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 會,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程序及/或於 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有關出席、參與股東大會、 79B. (a)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股東大會流程的安排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 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於實體會議及/ 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備(不論 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 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事官)參與 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就管理出席及/或 參與及/或投票而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 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基於有關安排無權親 身或通过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 東,則可因此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或 利用電子設備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 任何股東在該地點及該形式出席大會、續會 或延會之權利將可能受到當時有效之任何安 排以及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 所規限。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以此方法出席 及參與會議(無論為出席及參與實體會議,或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 議) 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內。

(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及有效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及受委代表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請離(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於會議上建議修訂決議案 79C. 如建議修訂任何正在審議的決議案,而被會議主席真誠指令排除在外,實質決議的程序不應因該項決定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其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進行審議或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於並無要求投票表決 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的 證據 80.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為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的事

項,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事項。 投票(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均可以該 等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由董事

(b)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 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決:

或會議主席釐定。

- (i)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 是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 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 席會議;或

- (iii)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 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 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 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有關大會主席(倘彼認為合適)。
- (c) 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 的要求並不阻止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其 他事務,且倘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前或 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要 求。
- (d)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 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 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述公司大會 議程記錄之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 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 或比例之證明。

投票表決的方式及時間 81. (a) 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撰票或投

票書或投票紙)及有關途徑(電子或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章程細則第82條之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主席另行釐定則除外。投票結果(無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主席是否已作出公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按監票員證明書上的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應為會上有關

決議案的最終憑證,毋須證明。

投票表決必須進行而 不得延期的情況

8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並決定接納或拒絕投票

83.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 手或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主席有 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投 票的任何爭議而言,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 納或拒絕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書面決議案

84.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之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可包含由或代表一名或多名股東分別簽署或代其簽署的多份文件並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或代其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

股東發言權及投票權

85.

股東發言權及 投票權

(a)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 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 席之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A)擁有發言權; 及(B)擁有投票權,除非上市規則要求有關股 東放棄就審議中事項進行投票,及在章程細 則第89(a)條之規限下,(i)於舉手表決時,以 此方式出席之每位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及 (ii)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以此方式出席之每 位股東有權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 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 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釋除疑慮,倘認可 結算所(或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則各名受委代表於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 票。 附錄 3 第 14(3) 段

投票計算

(b)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 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 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 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 算。

附錄 3 第 14(4) 段

有關已死亡及破產之 股東投票

86.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或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聯名持有人投票 (包括聯名遺囑執行人 或遺產管理人)

87.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精神紊亂之股東投票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 88. 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股東, 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包括其接管人、 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 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 代其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而在需投票表 决時,該人士可受委代表投票,並可就股東大會而 言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 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 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或如在該會 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於指定舉行 投票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彼須提供董事會 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據及令董事會信納其授權,或 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 票之權利。

投票資格

89.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 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 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 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 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 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反對投票

(b) 在章程細則第85(b)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90.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可在會議上發言之同等權利。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文書須註明有權舉手投票的受委代表,並列明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投票權的股份數目。

附錄 3 第 18 段

附錄 3 第 18 段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 為書面

91. 受委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由其行政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書,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送交委任受委代表之 文書之授權

92.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或不時指定電子地址 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 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委代表文書或委 任受委代表的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 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 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 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 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上述有關受委代表 的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 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許 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限制 前述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 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官或特定用 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 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 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涌訊施加任何條件,包 括但不限於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保 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 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 公司,則該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 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 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 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受委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 (b) 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 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 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 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 會或延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 或告知之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章程 細則第92(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明的 電子地址接收,或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 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 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 件會被視作無效,而有關受委代表文件的被 委任人應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惟(i)倘委任 人透過書面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 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 後可酌情指示該受委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 式呈交;及(ii)儘管並無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 定收到委任或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 料,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 視受委代表之委任為有效。受委代表文件在 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受委代 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 會上或就有關事官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 受委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委任受委代表表格

93.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受委代表文件須為通 用之格式或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 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其意願指示其 受委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上就提呈表 決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 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之 文書項下之授權

94. 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件須:(a)被視作 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受委代表文 件適用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任何決議案修訂建 議)要求或加入要求表決並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 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 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 月內舉行。

當由受委代表投票時/ 儘管授權被撤銷, 受委代表投票時生效

9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受委代表 文件或據此執行受委代表文件或股東決定之授權 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定或轉讓受委代 表文件所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 文件適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 個小時,或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 投票,則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最少兩個小時,並 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92條所指定之任何 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 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件之 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之投票或受委代表要求之 表決仍然有效。

法團/認可結算所 於股東會之代表

96.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 事或其他規管機關之決議或透過授權書,酌 情授權合適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

情授權合適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作為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股東,且獲授權代表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相同之權利,猶如由該法團作為本公司

個別股東所行使之權利,而倘法團以上述方式獲代表,將被視為猶如其親身出席任何會

議。

(b)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

附錄 3 第 19 段

附錄 3 第 18 段

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於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 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如適用)之代表,惟 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委任受委代表之 文件或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十所代 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被 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 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經授 權的進一步證據。根據該等規定獲授權之人 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彼 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相同權利 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十為持有委任受委代表 之文件或授權書(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發 言及投票之權利)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之本公司個別股東(無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載 列任何相反規定)。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 時指定之有關地點。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98.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 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會填補空缺/ 委任新增董事

99. (a) 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鷹選連任。

附錄 3 第 4(2) 段

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 削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 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會職位。

提名參選董事所發出之通知

(c) 未經董事會推薦,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在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的期間(或由董事不時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期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接獲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被選,則作別論。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 通報變更

(d)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的權力

(e)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 附錄 3 第 4(3) 段

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 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有關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前 (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 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 位。本條任何部分均不會被視為剝奪根據本 條的任何規定而被免職的董事因被終止委任 董事或就此被終止其他聘任而取得的賠償或 損害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條以外罷免董事 的其他權力。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代理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b) 代理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代理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但為免生疑問,該代理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上述董事重新委任或任命為代理董事,惟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退任並在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則根據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本章程細則第100條委任的任何該代理董事須仍然生效猶如其從未退任。

代理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 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或其任命人為成員 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通告, 並有權作為董事 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 並通常 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 職能;而就該會議上之議程而言,本章程細 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 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 事之代理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 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 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擔任代理董事每位 人士對其所代理的各董事有一票投票權(如 果該代理董事也是一名董事,則其自身投票 權除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 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 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之實際通知之情 況下,則代理董事發出之證明文件具有決定 性),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 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 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章程 細則之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 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代理董事不 得根據本童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 事,除上述者外,僅在履行與其獲委任代理 的董事的職能有關董事責任和義務時,單獨 就其行為及失誤對本公司負責。

- (d) 代理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 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 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 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代理董事 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 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 有關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e) 除本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 之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 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 之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 出一樣。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章程細 則第90條至第95條之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 之受委代表(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受委 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 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之有關期間內仍 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 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 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 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資格股份

101. 董事(及代理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任何 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 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及 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金腦霍董

- 102. (a)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總額不超過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開支

103.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之支出(包括往返交通、住宿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特別酬金

104.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人之酬金

105.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者)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離職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 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 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 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 (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 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 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 議;
- (v) 如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在職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99(e)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 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董事與公司訂立合約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 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 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 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 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 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 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 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 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 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 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薪 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倘有關董事於 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 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 其權益性質, 並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 之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 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之特定 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 (ii)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 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 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 公司之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 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 股東報告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 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 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任何有關其 他公司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溢利或 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 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 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 其認為適宜之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 (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 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 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之其他行政 人員或規定就該等職務支付薪酬或其 他利益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 票 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 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 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 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之其他 行政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 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b)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董事亦可代表其自身或其企業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核數師除外)行事,且其本身或其企業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董事不可就其擁有 重大權利之合約投票

(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而倘該名董事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董事可就若干決議案投票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建議、 合約或安排;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 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 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所產生或承 擔之責任,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 人提供;或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 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 所提供者,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 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 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 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 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任 何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之包銷或分包 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 排;
- (iii) 「特意刪除」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福利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 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 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 人會得益;或
 - (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 及僱員之養老或公積金,或退休、 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 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 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 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 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 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 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 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有關本身委任 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

(d)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 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 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職 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 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 (如本章程細則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 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 (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能否投票的人士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權益之重 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 或交易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之投票權或 法定人數之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 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 數之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 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 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 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 涉及主席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 (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該任何其他 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 決定性。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人 的權力

10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董事總經理等人的罷免

109.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 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 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章程細 則第108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 或罷免。

終止委任

110.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必須遵 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 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 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 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 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可轉授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 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 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 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 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 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 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管理

本公司授予董事的 一般權力

-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113條至第115條授予 112. (a) 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業 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 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 法、本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 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 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 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 上述規定及本章程細則並無牴觸之情況下, 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 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 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 者。為釋除疑慮,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之一般 權力不限於或受限於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賦 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
 - (b)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 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 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 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 股份之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給予)。

- (c)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公司條例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公司法所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 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 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貸 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 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 繫人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 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 (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 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 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之貸款作 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其酬金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經理 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形式可以 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可分享本公司溢利,或 結合兩項或以上該等形式支付),以及支付該總經 理、經理或該等經理可能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僱 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14. 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釐 定,而董事會可授予彼或彼等一切或任何其認為 恰當之權力。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115.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經理或該等經理 訂立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經理或該等經理有權 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 多名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

董事的輪值

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116. 在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須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名額之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將退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鷹選連任。

填補空缺之大會

- 117. 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上,重選相同之人數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 118. 「特意刪除」
- 119. 「特意刪除」
- 120. 「特意刪除」
- 121. 「特意刪除」
- 122. 「特意刪除」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董事會 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 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 並可釐定 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 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代理 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 代理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 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 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 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 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 電子設備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或電子方式召開, 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 同步溝通, 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 席有關會議。為免生疑問,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 任董事親身出現於同一地點,凡根據本章程細則 第123條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 處理之所有事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經有效及 實際處理。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董事可(應董事之要求,秘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予釐定,有關會議通告須提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其他電子方式或地址,以書面或口頭(無論親身或電話)或電傳或其他電子方式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

決定問題的方式

125.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107條之情況下,董事會會議 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 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主席

126.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倘並 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 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 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 議主席。

會議的權力

127.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移交的權力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之一名 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 其代理董事)及有關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之 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 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 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 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 規例。

委員會的行事與 董事會行事具有 相同效力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 (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 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 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 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 中支銷。

委員會議事程序

- 130. (a) 任何由有關委員會之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 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 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 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 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8條施加之任何 規定所代替。
 - (b)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28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列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之所有聲明或通 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 排或擬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之權益, 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 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 (iv)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 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 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 之最終證明。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 在委任欠妥時仍然有效 的情況

13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有關股東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的決議案

133.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規定,除不在香港或因健康狀 况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以及其任命人 因上述原因暫時不能行事的所有代理董事(如適用) (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且 該決議案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 權按本章程細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 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外,經由所有董事(或根 據章程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之代理董事)簽署 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 猶如該決議案 已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 由數份相同形式之文件組成, 且每份文件均由一 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董事(或其代理董 事) 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 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或簽署或表 示同意的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該 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其應為有效及具作用,猶如 已附有相關董事(或其代理董事)之親筆簽署。即使 有上述事宜,但倘若書面決議案關於任何事宜或 業務,而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與本公司 的業務有利益衝突, 且董事會確定有關利益屬重 大,則該書面決議案不得有效及具作用。

秘書

秘書的委任

134.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 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 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 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 會委任之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 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 特別授權之本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同一人不得以兩個 身份行事

135.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 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 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 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公司印鑒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公司印鑒的保管及使用

136.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公章摹本(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已發行證券之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鑑之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鑑之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副章

137.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設置一枚副章在開曼 群島境外使用,並可以加蓋印鑑之書面文件委任 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加 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之使用施加 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鑑之提 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 用)。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 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 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 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 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鑑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受權人簽立契據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 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 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 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 蓋其印鑑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 鑑。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及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 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 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 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 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人士、及現時或 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 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親屬及 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 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 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 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 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 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 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 還可為任何上述 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 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 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 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的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42.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於股東大 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不論任何儲備、資金或損 益賬之進賬款項或其他可供分派(不須用以就優先 付息股支付或備付股息)全部或局部撥充資本,並 相應地把該部分款項按相同比例,分配派予倘作 出股息分派時有權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惟前提 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繳足任何 該等股東就當時持有的股份而尚未繳付的任何金 額,或把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給股東並且入賬列 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繳足, 也可將一部分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分用於第 二種用途, 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惟就本公 司章程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 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 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 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 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之 條文。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143. (a) 倘章程細則第142條所述之決議案獲得通過, 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溢利作出 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全權進行所有繳足股 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分配及發行(如 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 行動及事官:

- (i) 倘可予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為碎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 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 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 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 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 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 股東利益);
- (ii)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 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 之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 或權益之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 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 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 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 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 會有權取消該股東之權利;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股東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b) 董事會可就本章程細則第143條所認許之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一名或多名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股東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會將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予應得之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44. (a)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在 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 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 為屬收益性質之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 及就本公司投資而言屬應收收入性質之任 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 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 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 的權力

- 14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支持派發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之其他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董事會宣派及支付 特別股息的權力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 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宣佈及 派付特別股息。本章程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 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承擔責 任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 關特別股息之宣佈及派付。

股息不可從股本中派付

14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 (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 承擔股息之利息。 以股代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任何

選擇收取現金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 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 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 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 文應適用:
 -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 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 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 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之選擇權, 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 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 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和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 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 (「非選擇股份」) 不得以現金派 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 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 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 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 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 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 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 (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 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 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 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 值之款項, 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 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 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或者

選擇以股代息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 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 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 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 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 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 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之選擇權, 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 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 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和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 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 (「選擇股份」) 不得就股份獲派 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 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 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 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 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 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之儲備賬 (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 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 該儲備金))或損益賬,或董事會 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 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 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 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 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 款。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所配發 之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 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 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第(i)分段及第(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 及事宜,以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條文 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 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 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 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 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 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 相關股東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 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 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 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 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章 程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 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 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 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 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屬或可 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 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 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 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 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 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第(a)段項下之股息選擇 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 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 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 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 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 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規定。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 (b) 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嫡之有關金額作為 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 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 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 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 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 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 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 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 券),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 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 股息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 儲備。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 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官作為股 息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 備。

按實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就支付股息之整個期間內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 言,一切股息須按支付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 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 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 款。

保留股息等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 150. (a) 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 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 轉讓股份之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 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 該等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 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之股東或轉 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c)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 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 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 有)。

股息及催繳款項

151.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 議決之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 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 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 排)。

實物股息

152.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 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本公司 或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 股權證)之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 部分任何股息,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 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而當有關分派出 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 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 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而非有關股 東),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 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 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 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 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 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對股東 有效及具約束力。倘有必要, 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 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 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對股東 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 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該資 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 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 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 上述股東的權益僅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句 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 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轉讓的效力

153. (a)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 紅利之權利。 (b)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日期;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之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 股息收據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透過郵寄付款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 155. (a) 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之股 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 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 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 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十之登記地址,或該持 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 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付款 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 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 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 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 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 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 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b)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 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 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 支票或付款單。

未領股息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 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 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 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或須就藉此 賺取之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 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 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 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失去聯絡的股東

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 的股份

- 157.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 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 於他人之股份: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 等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 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以下第(iv)段所述期間或三個 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 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 等部分之人士之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 何消息;

- (iii) 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 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 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 報章(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 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 方式發出通知)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 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 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 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 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為進行本章程細則第(a)段擬進行之任何出 (b) 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 署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 之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 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 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 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 有,而本公司將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 有權收取股份之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 額之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 為該等款項之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 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 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 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 認為適宜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 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之任何金 額作出呈報。

銷毀文件

銷毀可登記文件

- 158.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 與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之所有 已登記之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 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之 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 計屆滿一年之所有已註銷股票, 並在符合本公司 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 銷毀之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 件作出之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 方式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 當地登記之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 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之合法及 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上述其他 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合 法及有效之文件,惟先决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 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 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 件;
 - (b) 本章程細則之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 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章程細則本公司無須 承擔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 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 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章程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週年報表及呈報

週年報表及呈報

15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之週年報表及作出 任何其他必需之呈報。

賬目

須予存置的賬目

160.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目。

賬目保存地點

161. 賬目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供股東查閱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163.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期內(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而就任何其他情況,則由上一份賬目開始)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期末之財政狀況之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章程細則第164條編製之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度 董事會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 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文所 規定本公司寄發通告之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 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 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 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 有人。

-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允許並得 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要同 意(如有)之情況下,只要以本章程細則及公 司法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前不少於21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 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 及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章程細 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 格式及載有規定之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 章程細則第163(b)條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就本 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 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 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 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 報表概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 目之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 師報告。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在本公司 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 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 163(b)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章 程細則第163(c)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 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 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 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關於向章程細則第 163(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 或依章程細則第163(c)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 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核數

核數師

16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有關報告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之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之賬目。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 其酬金

165.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 附錄3第17段

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於股 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且股東須於該會議上 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 期。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以普通決議案或該決 議案指定的方式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 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 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 公司之人十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 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 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 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 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 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 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 而董事會以該方式委任的任何核數師須任期至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獲股東根據本章 程細則委任後的核數師酬金將由股東根據本章程 細則釐定。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之任何核 數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賬目何時被視為最終版本

16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 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 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 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 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167. (a)

送達通知

除非本章程細則內其他條件有所規定,否則 由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 出之任何通知,均可(i)派遣專人送達或以預 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 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或倘為其他有權 收取的人士,则寄至該人士就此可能提供的 地址);(ii)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 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 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 碼或地址或網站;(iii)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 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事先已取得股 東就透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 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彼等之通知及 文件之(a)正面確認書,或(b)以上市規則指明 的方式;(iv)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 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據此透過 有關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提供;或(v) (如為誦知)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刊登廣 告之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 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 有人/或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 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 通知。凡有權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規 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 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發送通知。

- (b)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上文許可之任何方 式送交:
 - (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 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 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 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
 - (ii)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之合法遺產代 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 之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 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iii) 核數師;
 - (iv) 各位董事及代理董事;
 -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之其他 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通知語言 168. 「特意刪除」

香港以外的股東

169.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並無就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彼等之通知及文件給予正面確認書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之原則下,本章程細則第169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通知何時視為送達

- 170. (a)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即被視為已經送達,且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之確證。
 - (b)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 通知或其他文件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 送達或交付。

- (c) 任何以公告或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被視為 已於刊登公告或廣告之官方刊物/或報章刊 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 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 (d) 任何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給予之通知, 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有關通知後一日或上市 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之較後時 間送達及交付,惟超出發送人控制範圍內的 任何傳送失誤無損送達中的通知或文件的效 力。
- (e) 任何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被視為已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首次刊發通知、文件或公告之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有關較後時間) 送達。

向身故、精神紊亂或 破產人士送達通知

171.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該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2.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 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到在其姓名及地址(包 括電子地址) 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 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 東。

儘管股東身故通知仍有效 173.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 他變故, 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 或有關其他變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傳送或寄 往予股東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 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 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 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 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或有權收取該 等股份的有關人士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 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 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應如何簽署

174.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 刷或(如嫡用)以電子簽署之方式簽署。

資料

股東無權獲得若干資料

175.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誘露或取得有關本 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 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 料,目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之利 益而言乃不官向公眾透露。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176.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 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 (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之 資料。

清盤

自願清盤

176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 附錄3第21段 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於清盤後以實物形式 分派資產的權力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

178.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章程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79.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 之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 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 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之人士負責接 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之傳訊令狀、 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 關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 提名,本公司清船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 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 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 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 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透過刊登廣 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 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 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 後翌日送達。

彌償及保險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彌償

180. (a)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

- (b)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 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 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 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 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之 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c)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購買及持有(i)就因其觸犯與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過失、失責、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法律責任的保險;及(ii)就因其觸犯與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過失、失責、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之法律責任的保險。於本章程細則第180(c)條內,與本公司有關的「有聯繫公司」指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81.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於 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各 年度1月1日開始。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8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 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 程細則。

附錄 3 第 16 段

以存續方式轉讓

183.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 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 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 曼群島的註冊。

合併及綜合

184.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整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 (如公司法所定義)。